深圳经济特区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图文解读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
查看《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文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条例》的重要意义

- 全面贯彻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
- 积极推动综合改革试点落地落实落细
- 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持续发展

《条例》的核心价值理念

充分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以先行示范的最高要求，充分吸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有关内容，大胆进行多项改革创新和系列制度设计，系统集成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1

充分推动
规则标准制度型开放

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体系，实施包容开放市场准入，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公平配置，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

2

充分聚焦市场主体发展

以提升企业发展动力、释放企业发展活力为出发点，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统筹“政府侧”和“企业侧”，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3

充分践行法治引领理念

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作出先行规定，为改革探索提供有效规范的法律依据。以立法固化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为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提供更高标准的法律遵循。

4

《条例》的创新亮点

《条例》结合深圳实际，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以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和难点为导向，进一步理顺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条例》设总则、市场主体、政务服务、经营环境、融资便利、规范监管、权益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一百三十条内容，结构更加科学，内容更加具体。

（一）

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

1. 市场准入

-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 允许具有国际通行资质资格境外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按照规定在深圳提供专业服务

2. 商事登记

- 探索推行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
- 整合各类主体开办事项，推动涉企证照“多证合一”
- 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事项“多报合一”

3. 公平竞争

-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
- 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不得实施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等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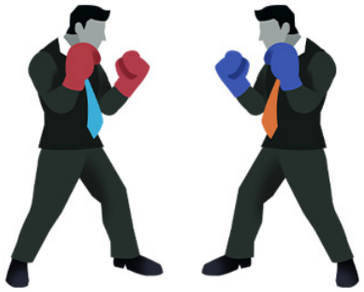

4. 市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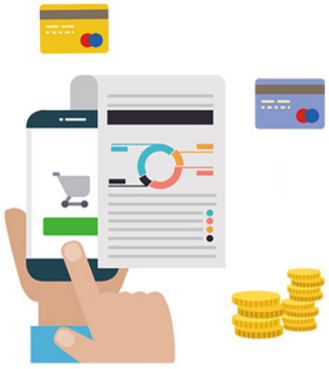

- 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重整费用保障基金，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
- 依法实行个人破产制度
- 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依法实行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

（二）

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

1. 行政审批

-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事项
- 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 建立全市统一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度
- 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明确电子材料法定效力

2. 涉企政策

- 探索建立涉企政策文件综合协调审查机制
- 涉企政策需调整的应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 实行涉企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予以告知

3. 工程建设领域

- 建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
- 取消房屋建筑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 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 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四个“统一”

4. 跨境贸易

- 建立口岸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降低合规成本，提供跨境贸易综合服务。
- 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实施目录动态管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 创新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
- 鼓励市场主体提前申报通关，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相关容错机制处理。

（三）

营造优质平等便捷的经营环境

1. 公平竞争审查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建立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资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

-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维护信用信息安全

2. 不动产登记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
-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
- 市场主体可以委托金融机构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 人才引进

- 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 简化外籍人才来深工作手续，提供永久居留便利，对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给予相关市民待遇

4. 灵活用工

- 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
- 用人单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经协商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公用事业服务

- 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负责投资建设
- 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

创新市场主体融资便利模式

1. 融资模式

- 完善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 加强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
- 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
- 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产品互认，探索拓宽创新跨境金融业务

2. 银行贷款

- 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授信条件，不得对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强制约定将部分货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货款的前提条件

3. 中小微企业发展

- 建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服务绿色通道
- 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机制，采用银行货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五）

提升行政机关监管执法效能

1. 创新监管

-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推进智能监管方式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 实施分类监管，一般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要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 推行监管标准互通、执法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检查应当合并，不同部门检查实施联合检查

2. 规范监管

-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免于处罚
-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具体标准，未制定的不得实施处罚
- 行政机关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失信惩戒具体办法，实施联合失信惩戒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六）

健全市场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1. 纠纷解决

- 建立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 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制度，市场主体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行政机关违法采取失信惩戒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2. 产权保护

-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实施三个“严格区分”，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

- 需要依法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开具清单并送达法律文书

- 加强对市场主体司法保护，统一审判标准，依法减少审前羁押性强制措施

3. 知识产权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机制
-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 建立知识产权新业态保护机制，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

4. 法律服务

-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业务联系与交流，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纠纷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推进海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涉外法律服务